

鲁人社字〔2020〕68号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第十五届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 能手候选人及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 单位和个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行业，省属企业，省属技工院校：

根据《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第十五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41号）和《关于做好第十五届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及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候选个人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人技表彰函〔2020〕1号）部署安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定于2020年组织

开展第十五届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和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评选表彰活动。为做好我省申报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推荐名额

本届表彰活动将在全国范围内评选表彰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通报表扬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我省可推荐中华技能大奖候选人1名、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7名；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1个、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人1名。

根据国家分配的名额和我省实际情况，各市、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有符合条件人员（单位），每个项目可推荐1名（个）人选（单位）。同一人选不得同时申报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和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曾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奖项和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荣誉的不再申报推荐同类奖项（表扬）。

## 二、申报推荐条件

### （一）中华技能大奖

推荐人选须来自生产一线岗位，且从事本职业（工种）10年以上，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原则上从历届全国技术能手和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在岗人员中推荐。鼓励优先推荐从事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如：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和机器人；航天航空装备；

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农机装备；生活照料服务等，下同）相关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候选人应秉承工匠精神，技术技能水平在国际国内有重要影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技术创新、攻克技术难关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总结出独特的操作技术方法，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具备某种绝招绝技，并在带徒传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国际国内产生重要影响；

3. 在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 （二）全国技术能手

推荐人选须来自生产一线岗位，且从事本职业（工种）5年以上，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同等资格，秉承工匠精神的在岗人员。鼓励优先推荐从事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相关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较高技艺，并在培养徒弟，传授技术技能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2. 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中作出重要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本企业、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在开发、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并将其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方面有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三）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

推荐对象应从基层企业、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单位中择优推荐。候选单位应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技能人才工作决策部署，积极参与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使用评价、激励保障等试点工作，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基础能力建设，技能人才培养成效突出，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中，企业等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工作机制。

### （四）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

推荐对象应从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员工、世界技能大赛技术指导专家和教练、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实训教师、公共实训基地师资、直接从事技能人才培养的基层工作者中择优推荐。推荐人应具有丰富的一线工作经验，技术高超、技艺精湛，在带徒传技、技能传承、技术攻关、教学研究、竞赛指导、技能人才培养等方面有突出业绩或表现。

（五）同等条件下，鼓励优先推荐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扶贫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和单位。对推荐参评中华技能大奖的，其从事本职业（工种）年限放宽为 8 年以上；对推荐参评全国技术能手的，其从事本职业（工种）年限放宽至 4 年以上。

### 三、组织实施及要求

（一）评选表彰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是实施高技能人才中长期规划、落实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措施，各市、各部门（单位）、有关行业和企业要加强领导，严格审核把关，认真组织实施。

（二）组织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推荐对象真正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要把思想政治表现作为推荐评选的首要条件。各市、各部门（单位）应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并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推荐人选。对人选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要认真核实，确保真实有效，同时将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在推荐信中进行说明。

（三）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作安排，为避免重复推荐，全国技术能手推荐范围不包含中央驻鲁企业。

（四）请各市、各部门（单位）于2020年7月17日前将申报材料（见附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逾期不报视为放弃。省厅将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推荐。

（五）要以评选表彰工作为契机，推动构建多层次、多渠道表彰奖励体系，形成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制度，全面加强对高技能领军人才的服务保障工作。加大宣传力度，重点宣传高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和突出贡献，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王伟

联系电话：0531-86013513、86013605（传真）

电子邮箱：wvrst@shandong.cn

联系地址：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济南市解放东路16号）（材料请务必通过EMS寄递）

附件：1. 申报材料要求

2. 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推荐表
3.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推荐表
4.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个人推荐表
5. 中华技能大奖申报表
6. 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评选表彰用）
7.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申报表
8.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申报表
9. 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填表说明
10. 历届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情况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6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 附件 1

# 申报材料要求

### 一、申报材料种类和要求

#### (一) 推荐信和推荐表

推荐信须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部门（行业）、省属企业出具。推荐表作为推荐函的附件一并上报（见附件 1、2、3，各一式 2 份）（同时报送电子版材料）。

#### (二) 申报表

根据申报奖项，按照填表说明要求准确填写《中华技能大奖申报表》《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评选表彰用）》《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申报表》和《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申报表》（附件 3—6）。申报表一式两份，贴好照片，并按要求在相关位置盖好单位行政公章。申报表须盖骑缝章。

#### (三) 事迹材料

1. 大奖候选人和能手候选人事迹材料要着重突出候选人在技术技能方面的内容（可参考《第十四届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事迹材料》），主要包括：候选人主要事迹及为本企业（单位）、本行业和国家做出的突出贡献；取得的成绩、技术创新以及在同行业领域中的重要影响和作用；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做出的贡献及所产生的经济效益（要求用数字量化反映）以及曾获得的主要的省部级以上荣誉。大奖候选人事迹材料要求控制在 2500 字左右，

能手候选人事迹材料要求控制在 1000 字左右。

2. 突出贡献候选单位事迹材料重点反映本单位在高技能人才培育、使用方面的举措，取得的成绩，及通过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技能评价、职业技能竞赛等工作对本单位产生的重要影响和作用（要求用数字量化反映）以及曾获得的奖项或荣誉等。

突出贡献候选单位事迹材料要求控制在 3000 字左右。

3. 突出贡献候选个人事迹材料应着重体现候选人本人在从事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方面的内容，带徒传技的规模和质量（要求用数字量化反映），具体的工作方法、工作体会以及取得效果等。突出贡献候选个人事迹材料要求控制在 1000 字左右。

#### （四）支撑材料

1. 大奖候选人和能手候选人的职业资格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复印件要包含照片页、等级页和职业工种页）；主要技术技能成果支撑材料；所获荣誉或奖项的复印件或旁证材料；从事本职业（工种）生产一线岗位工作年限的单位证明。

2. 突出贡献候选单位的法人登记证书、办学培训资质证明（办学许可证等）；所获各种荣誉的复印件或旁证材料。

3. 突出贡献候选个人的职业资格等级（职业技能等级）或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主要技术技能成果支撑材料；所获荣誉或奖项的复印件或旁证材料。

4. 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扶贫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和相关单位，需提供相关具体事迹的书面材料，具体内容在 500

字左右。

### （五）照片

1. 大奖候选人、能手候选人和突出贡献候选个人证件照每人 3 张。证件照应为候选人近期正面免冠正装 2 寸彩色照片，红色背景，平光拍摄，成像清晰，光线反差小，照片背面用铅笔标明候选人姓名。

2. 大奖候选人工作照每人 10 张，不同场景背景，其中横版照片 8 张，竖版照片 2 张。工作照以体现大奖候选人在本岗位的工作情况为主，要能反映出大奖候选人的精神风貌。

## 二、其他要求

（一）申报材料应本着勤俭节约原则，不得过度装帧和修饰。申报材料统一采用 A4 纸黑白打印（复印），确保文字和图片清晰，装订简单简洁，统一采用推荐单位大信封分装。

（二）所有申报推荐材料（包括有关信息、事迹材料、照片等）属于涉密范围的，须按照保密规定，经相关保密部门审核把关，进行脱密处理后再行申报。

# 中华技能大赛和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单位：(公章)

项目	内容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公民身份证号码	职业(工种)	技能等级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中华技能大赛 候选人											
	全国技术能手 候选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3

#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推荐表

推荐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个人推荐表

推荐单位：（公章）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业（工种）	技术/技能等级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5

# 中华技能大奖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 年制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日期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资格等级 (职业技能等级)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 (工种)时间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是否获得全国技术能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获全国技术能手方式	评选表彰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技能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经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或工作				证明人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支撑材料
获得国 家专利 情况		
荣获省 部级或 以上科 技进步 奖情况		
技术革 新情况		
其他绝 招绝技 或突出 贡献		
职业技 能竞赛 获奖 情况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支撑材料
曾获得的 荣誉		
其他获 奖情况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背面：		

<p>本人所在基层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本人所在基层单位上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地地市级人社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6

# 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

(评选表彰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 年制

姓名		性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业(工种) 名称		职业资格等级 (职业技能等级)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 (工种)时间		邮政 编码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b>主要经历</b>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工作			证明人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支撑材料
获得国 家专利 情况		
荣获省 部级或 以上科 技进步 奖情况		
技术革 新情况		
其他绝 招绝技 或突出 贡献		
职业技 能竞赛 获奖 情况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支撑材料
曾获得的荣誉		
其他获奖情况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背面:		

<p>本人所在基层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本人所在基层单位上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地地市级人社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7

##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 年制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培训）范围		
注册资金（固定资产）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承担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技能人才培养和使用方面的具体政策和措施		
曾获得的荣誉和奖项		
候选单位为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类型的，填报以下栏目。（数据统计范围为2018—2019年）		
员工培训情况	岗位（职业）数量（个）	
	岗位鉴定比例（%）	
	每年鉴定评价人数/占职工总人数比例（%）	
	每年岗位培训数（人次）	
	职工教育经费占工资总额的比例（%）	

	职工教育经费用于一线职工培训的比例 (%)	
	培训经费投入占工资总额比例 (%)	
	单位组织竞赛活动次数 (次/年)	
	参加竞赛人数/比例 (%)	
高技能人才情况	员工总数 (人)	
	技能人员 (取得职业资格等级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占员工总数比例 (%)	
	高级技师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	
	技师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	
	高级工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	
候选单位为院校、培训机构的, 填报写以下栏目 (数据统计范围为 2018—2019 年)		
办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办学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办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办学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力量办学	
师资情况	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的比例 (%)	
	专任教师中拥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比例 (%)	
	每千名学生拥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教师数 (人)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及以上职称占实习教师总数的比例 (%)	
	行业专家担任兼职教师的比率 (%)	
学生情况	在校生人数 (人)	
	学生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等级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数量和比率 (%)	
	毕业生一次就业率 (%)	
	在校生在各级各类专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人数 (人)	
	社会进修学生人数 (人)	
	培养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占学生规模的比例 (%)	
生均事业费支出情况	生均教学成本 (元)	
	培训时间	
	生均公用经费支出数 (元)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 (元)	
	生均实习工位数 (个)	
	获双证书 (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等级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学生总规模 (人)	
	社会培训生总规模 (人)	
	企业代培学员的比例 (%)	

<p>本 单 位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单 位 上 级 主 管 单 位 或 所 在 地 市 级 人 社 部 门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推 荐 单 位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评 审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8

##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 年制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支撑材料
在技能 人才培 养工作 中的主 要经验 和做法		
在技能 人才培 养工作 中取得 的效果 和主要 成绩		
曾获得 的荣誉 和奖励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背面：		

<p>本人 所在 基层 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本人 所在 基层 单位 上级 主管 单位 或所 在地 地市 级人 社部 门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 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评审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9

# 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 填表说明

### 注意事项

1. 申报表填写内容应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
2. 一律用 A4 纸打印（复印），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清楚。
3. 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4. 此表需候选人所在单位加盖骑缝章。
5. 表格中涉及证明人或支撑材料的，请填写证明人的姓名（如本单位人事部门的负责人）或附支撑材料的复印件。

### 封面

1. “姓名”栏填写本人身份证所用的姓名。
2. “工作单位”栏应填写候选人所在基层单位，要与申报表最后一页中“本人所在基层单位推荐意见”栏行政公章一致。

### 第一页

1. “出生日期”栏填写应与身份证的出生年月日一致。
2. “政治面貌”栏应按国标填写，如“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民主人士”、“群众”。
3. “文化程度”栏按国标填写最终学历，如“研究生、大学

本科、大学专科和专科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或中等技术学校、技工学校、高中，初中，小学。

4. “职业（工种）名称”栏应与职业资格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的职业（工种）相同。

5. “职业资格等级（职业技能等级）”栏应与职业资格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致，如高级技师（一级）、技师（二级）、高级工（三级）、中级工（四级）、初级工（五级）。

6. “参加工作时间”栏要如实填写至年月。

7. “从事本职业（工种）时间”栏要如实填写至年月。

8. “工作单位”栏应填写候选人所在基层单位，要与申报表最后一页中“本人所在基层单位推荐意见”栏行政公章一致。

9. “办公电话（座机）”栏填写本人办公室或车间电话，确保能够与本人取得联系（需要填写区号）。

10. “手机”栏填写候选人本人手机号码。

11. “电子邮箱”栏填写本人电子邮箱地址。

12. “主要经历”栏从最高第一学历填起，起止时间要连续。

（备注：《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申报表》封面和第一页填写要求同上）

## 第二页

1. “获得国家专利情况”栏按时间由前至后填写，并依次注明时间、专利名称、专利号。

2. “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栏按时间顺序由先至

后填写。如果是以单位名义或多人集体参评获奖，需补充相关说明，说明候选人在项目中起到的具体作用。

3. “技术革新情况”栏，填写除“获得国家专利情况”及“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栏填写内容外的其他技术革新情况，每项成果内容需用150—200字简要阐述。

4. “其他绝招绝技或突出贡献”栏填写除“获得国家专利情况”及“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栏填写内容外，其他绝招绝技或突出贡献情况，每项内容需用150—200字简要阐述。

5. “职业技能竞赛获奖情况”栏按照竞赛级别由高至低依次填写，在国家级一、二类或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决赛中获奖情况。

### 第三页

1. “曾荣获的荣誉”栏从最近一次获得的省部级或行业授予的荣誉开始，按照获得时间顺序依次填写（曾荣获“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需要注明获得的方式，如在第几届评选表彰活动中或某年某项竞赛中荣获）。

2. “其他获奖情况”栏填写上述未被列出的省部级或行业的获奖情况。

3. “身份证粘贴处”栏粘贴身份证复印件，要求复印件上的字迹、数字、照片清楚。

### 第四页

1. “本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栏由候选人所在基层工作单位

签署意见并盖其行政公章。

2. “本人所在基层单位上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地地市级人社部门意见”栏由候选人基层单位的直接主管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3. “推荐单位意见”栏，根据推荐渠道，分别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资委企干一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全国工商联办公厅；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企业签署意见并盖公章。

## 历届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和全国技术能手情况表

填表单位：（公章）

姓名		获奖类别	中华技能大奖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技术能手 <input type="checkbox"/>
获奖形式	评选表彰 <input type="checkbox"/> 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获奖届次和年份	
获奖时职业 (工种)		获奖时职业资格 (技能等级)	
现职业 (工种)		现职业资格 (技能等级)	
现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工作状态	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返聘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国务院特贴	已享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享受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特贴时间	
公民身份证号码		备 注	

注：“获奖类别”栏：若本人曾先后分别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和中华技能大奖，请同时勾选并在“获奖届次和年份”栏中分别注明。

---

抄送：中央驻鲁有关单位。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

---

校核人：姜燕

---